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永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收购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8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0,800万元。同时，公司决定向目标医院增资13,600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向目标医院增资3,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医院注册资本将由6,800万元人民币增至23,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8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编号：2016-050。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1）“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募集资金2,888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3,002.02万元），及（2）“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991.94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2,057.92万元），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增资金额为13,600万元，其中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59.94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扩大公司规模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52。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